

榮耀離去

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(結一〇：18)

罪人不愛光倒愛黑暗，所以在神的面光中，會感覺顯然的不舒服，但願神看不到他。但人不知道，神的同在，對於人是多麼重要。

神不能容忍罪惡，但祂愛世人；可惜世人沒有別的品種，都是純粹罪人一族。到罪惡滿盈而不悔改，神的刑罰就臨到。主吩咐滅命的天使，從基路伯的輪中，取火炭撒在城上，表明忌邪的神施行審判刑罰(結一〇：1-7)：在猶大王西底家第十一年(586 B.C.)，耶路撒冷城被攻破，巴比倫的軍隊放火一炬，聖殿和王宮並全城，都成焦土(耶五二：5-13)。這是因為神的忿怒：“耶和華發怒成就祂所定的，倒出祂的烈怒；在錫安使火著起，燒毀錫安的根基。”(哀四：11)。

許多人把錯誤的幻想，當作是信心，以為神捨棄祂揀選的聖殿和耶路撒冷，是不可想像的事，迷信的稱耶路撒冷為“聖城”：“地上的君王，和世上的居民，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。”(哀四：11)

神聖潔公義的性情，要求祂對罪惡施行審判；神的慈愛，要祂寬容忍耐。對背道的子民，神一再停止祂刑罰的杖，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：“以法蓮啊，我怎能捨棄你？以色列啊，我怎能棄絕你？我怎能使你如押瑪？我怎能使你如洗扁？我回心轉意，我的憐愛大大發動。”(何一一：8)

但他們執意“守定詭詐，不肯回頭...各人轉奔己路，如馬直闖戰場”(耶八：5,6)；人“硬著頸項，心與耳未受割禮，常時抗拒聖靈”(徒七：51)，神的靈厭煩這不息的爭持，最後，神的榮耀不得不離開。

神的榮耀離開，不是為了芝麻小事，“一言不合，拂袖而去”，而是依依不捨的。先是“以色列神的榮耀，本在基路伯上，從那裡升到殿的門檻”（結九：3），繼而“停在門檻以上...耶和華的榮耀從門檻那裡出去，停在基路伯以上”；“在我眼前離地上升...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。在他們以上，有以色列神的榮耀”（結一〇：18,19）；作最後迴顧，終於“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，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。”（結一一：22,23）

耶路撒冷羞辱神的名，神捨棄不顧，任憑他們去作，是最可悲的事。跟著來的是毀滅，荒涼。教會豈不該引為鑑戒！